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4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賀維中

郭書瑞

被告 魏愷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42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2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與三民路附近，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致撞損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正誠所有，並由訴外人黃文瑤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嗣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1,544元（含零件34,820元、烤漆36,099

01 元、工資10,625元)，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
02 位求償權，為此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
03 項、第3項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4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1,5
05 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6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1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黃文
12 瑤駕駛執照、維修估價單、車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及車
13 損照片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13頁至第51頁），並經本院依
14 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
15 宗，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6 表、酒精測定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7 分析研判表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59頁至第83頁）。而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
19 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20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21 (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並致系爭車輛受損，自
22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5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6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7 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
28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29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3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31 2、經查，證人即系爭車輛駕駛人黃文瑤於警詢時陳稱：「我當

01 時駕駛自小客車EAC-0012號，沿中華路往北，在中華路與三
02 民路口前左轉車道待轉，此時後方自小客車追撞右後車尾」
03 等語；被告亦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沿中華路往北直行，
04 至案發地時未注意到與前車車距，故追撞前車右後車尾」等
05 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存卷可查（詳本院卷第
06 69頁至第72頁），可知彼時被告駕車沿中華路南往北向行
07 駛，本應依前揭規定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8 施，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未注意保留與前方系爭
09 車輛間之距離並及時煞車，致由後撞擊系爭車輛使之受損，
10 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
11 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被
12 告依前揭規定，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3 任，自屬有據。

14 3、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5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6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17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
19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既有過
20 失，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毀損，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
21 損害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依前揭規定，應就
22 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乙節，堪以認定。

23 (三)、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70,421元：

24 1、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5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26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8 折舊），蓋因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
29 害，故債務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應
30 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如物之折舊等因
31 素考慮在內，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最高法院77

01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103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

03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共計支付必
04 要修復費用81,544元(含零件34,820元、烤漆36,099元、工
05 資10,625元)乙情，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及系爭
06 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21頁至第37頁、第41
07 頁、第43頁至第51頁)。經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
08 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
09 必要，惟原告既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請求損害額之標準，因
10 系爭車輛係於109年11月30日領牌使用，此有原告提出行車
11 執照影本在卷為憑(詳本院卷第17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2 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3 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單位；其使用期間
14 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5 不滿一月者，以月計」，至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即111年1
16 0月14日時，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11個月，則如前揭說明，修
17 理材料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

18 3、本院參酌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19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
20 5年，採平均法計算每年折舊5分之1，則系爭車輛修復之零
21 件費用為34,820元，折舊後金額應為23,697元【計算方式：
22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4,820 \div (5+1) = 5,803$
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4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年數})$ 即 $(34,820 - 5,803) \times 1 / 5 \times (1 + 11/12) =$
25 11,123；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4,8$
26 $20 - 11,123 = 23,697$ 】；至烤漆及工資則無折舊之問題。準
27 此，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遭毀損所受損害之數額即系爭車輛
28 必要修復費用合計70,421元(計算式： $23,697 + 36,099 + 10,6$
29 $25 = 70,421$)。

30 4、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31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1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2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03 文。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
04 人黃正誠，則其依上開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損
05 失賠償請求權，於不逾賠償金額即70,421元之範圍內請求被
06 告賠償，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
08 項、第3項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42
09 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就原
13 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另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被告應於
14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主文第三
15 項所示。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18 段、第79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
19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4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25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6 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黃伊婕